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96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博鈞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所為之113年度金訴字第1966號判決（起訴書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2596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本文、第3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，是上訴人在監獄或看守所，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，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，故必在上訴期間內提出者，始可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；如逾期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，即不得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，雖監所長官即日將上訴書狀轉送法院收文，因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可言，其上訴仍屬已經逾期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張博鈞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966號判決後，因被告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6條第2項規定，囑託該監所長官將判決正本送達被告，並由被告本人於113年8月20日親自簽名且按捺指印收受判決正本而生送達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是其上訴期間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（即113年8月21日）起算上訴期間

01 20日，計至113 年9 月9 日屆滿。惟被告遲至113 年10月7
02 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，再由該監所長官轉送本院，
03 亦有上訴狀上之收狀登記章戳可憑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
04 顯已逾法定上訴期間，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可補
05 正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2 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建宇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1 附繕本）

12 書記官 何惠文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